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外滩中星君亭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全体董事共同推选黄颖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下述董事作为第十二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颖女士(主任委员)、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
2、审计委员会:赵子夜先生(主任委员)、程贤权先生、黄颖女士;
3、提名委员会:王汇联先生(主任委员)、赵子夜先生、Dai Zilong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贤权先生(主任委员)、王汇联先生、童星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子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Dai Zilo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Dai Zilong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星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童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Dai Zilong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Dai Zilong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Dai Zilong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Dai Zilong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伟先生、郑雨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与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42.15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自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颖女士、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王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赵子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自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颖女士(主任委员)、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
2、审计委员会:赵子夜先生(主任委员)、程贤权先生、黄颖女士;
3、提名委员会:王汇联先生(主任委员)、赵子夜先生、Dai Zilong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贤权先生(主任委员)、王汇联先生、童星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子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Dai Zilo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童星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Dai Zilong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ai Zilong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晓伟先生、郑雨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晓伟先生、郑雨頔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晓伟先生、郑雨頔女士详见附件。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联系电话:021-62560000
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晓伟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雅仕(603329)证券事务代表、法务经理,参与上海雅仕IPO工作以及再融资等工作;曾任天岳先进(688234)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参与天岳先进科创板IPO及H股IPO项目,以及日常信息披露、合规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2025年11月加入公司,协助董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马晓伟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IPO、再融资、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资本运营经验等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郑雨頔女士:女,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合规运作等工作;现任职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协助证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郑雨頔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拟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商业")的100%股权,按照绿都商业的全部权益评估值2,394.85万元减去拟分红金额1,852.70万元后的金额542.15万元作为总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坤置业")持有绿都商业85%股权,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鑫置业")持有绿都商业15%股权。公司不再持有绿都商业的股权,绿都商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绿都商业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绿都商业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按照绿都商业的全部权益评估值2,394.85万元减去拟分红金额1,852.70万元后的金额542.15万元作为总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绿都商业85%股权,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绿都商业15%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绿都商业股权,绿都商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42.15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620.09万元(注)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各甲方(绿坤置业与绿鑫置业)应向乙方(汇通能源)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其中,甲方一(绿坤置业)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304,137.50元,甲方二(绿鑫置业)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406,612.50元。 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3、交割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其中,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304,137.50元,甲方二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406,612.50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账面成本是成本法下,汇通能源母公司账面对绿都商业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金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绿都商业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都商业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指标占汇通能源营业收入指标比例超30%不足5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85%股权	4,608,275.00
2	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	813,22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RY8R6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4/1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绿都紫荆华庭脉栋公寓B座2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绿都紫荆华庭脉栋公寓B座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9,822,543.32	735,905,967.62
负债总额	2,241,960,551.46	737,155,01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725,678.86	-1,258,927.85
营业收入	803,285,160.45	5,887,337.17
营业利润	110,763,835.25	34,639.75
净利润	101,627,871.71	-480,467.31

注:上述绿坤置业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H0HML7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6/11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榕江路交叉口东南22号楼5楼5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榕江路交叉口东南22号楼5楼519室
法定代表人	郭建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5%)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1.96	813.20
负债总额	39,202,660.00	807,65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00,718.04	-806,836.88
营业收入	0.00	992,024,316.18
营业利润	-38,396,481.16	124,733,952.20
净利润	-38,395,881.16	98,806,043.91

注:上述绿鑫置业财务数据,2024年为合并报表口径,2025年绿鑫置业无子公司,为单体报表口径。

绿坤置业及绿鑫置业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绿都商业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绿都商业于2004年11月17日成立,目前主要经营综合商业体管理、物业租赁、住房租赁等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53391F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11/17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100号B305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100号B305
法定代表人	程崇畅
注册资本	31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冷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K70房地产业

公司不存在为绿都商业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绿都商业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	2,635,000	85%
2	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	465,000	15%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2024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56,234.44	73,431,705.05
负债总额	29,218,887.17	49,368,677.55
净资产	23,637,347.27	24,063,027.50
营业收入	42,237,666.37	48,141,967.76
净利润	-425,680.23	4,485,553.27

注:上述绿都商业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如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的评估外,绿都商业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转让以绿都商业的评估值为定价基准,按照绿都商业的全部权益评估值2,394.85万元减去拟分红金额1,852.70万元后的金额542.15万元作为总交易对价。其中以4,608,275.00元的价格将标的公司85%股权转让给绿坤置业,以813,225.00元的价格将标的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绿鑫置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按照绿都商业的全部权益评估值2,394.85万元减去拟分红金额1,852.70万元后的金额542.15万元作为总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42.15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94.8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5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38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8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选择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绿都商管主要业务为商业管理,同时还经营临时商铺租赁和未售商铺的包租业务。临时商铺为临时搭建的简易商铺,租赁业务不稳定,对未来业务收入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2,394.85万元。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以及其他特殊假设。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绿都商业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根据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绿都商业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94.8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评估值扣减标的公司拟向公司分配的利润1,852.70万元后的余额542.15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总对价。

上述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系交易双方基于绿都商业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定价逻辑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购买、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郑州绿坤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RY8R6P
甲方二:郑州绿鑫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H0HML76
乙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44J

1、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其中,乙方拟向甲方一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指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3.5万元),乙方拟向甲方二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5万元)。

自交割日(指标的公司股权经标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由公司登记机关向标的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乙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利。

2、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421,500.00元。其中,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608,275.00元,甲方二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13,225.00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权交割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其中,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304,137.50元,甲方二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406,612.50元。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交割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其中,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304,137.50元,甲方二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406,612.50元。

4、过渡期相关安排主要内容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正常经营,保持标的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不得从事损害甲方或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标的公司的公章由甲乙双方共管,乙方用印需要甲方同意。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一和甲方二根据其在交割日后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一和甲方二根据其在交割日后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过渡期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标的公司分配利润的决议,或实际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用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协议签署日前标的公司已决议进行的利润分配事项除外;

(2)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以其它方式在标的公司股权上设置第三方权利、债务负担或任何同等性质的安排;

(3)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4)由标的公司为任何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或任何同等性质的安排;

(5)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的资产,或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6)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或标的公司资产的收购或处置进行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5、陈述、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向乙方清偿标的公司对乙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如标的公司未能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清偿该等债务的,甲方承诺在前述约定期限内代为向乙方清偿。

6、违约责任主要内容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本协议项下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减轻违约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及其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

特别的,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特别的,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为避免歧义,此处签署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义务。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绿都商业在交割日前向公司分配完毕全部分红金额1,852.70万元,如绿都商业未在交割日前分配完毕的,绿坤置业及绿鑫置业承诺代为向公司清偿。

绿坤置业及绿鑫置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集中资金聚焦于硬科技领域的战略发展与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都商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等手续后方为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旗下北京新基建产业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基建基金")所持有的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基建基金持有标的公司20.9052%股权,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尚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尚处于早期筹划阶段,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各相关方尚未就筹划收购具体事项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本事项能否达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收购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收购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标的公司及交易合理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2023年-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6.59亿元、-10.55亿元、-12.16亿元,持续大额亏损。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等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差距较大,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上下游、技术壁垒、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劣势;(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说明公司在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跨界收购未盈利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上下游、技术壁垒、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劣势。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硅基改性光子集成材料、光子集成芯片、光器件、光组件、光模块及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277730XN
法定代表人	DONG CHE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731.44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3000号曲率引擎硬科技企业社区光子制造园二区3幢整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基改性材料平台,相关光芯片产品具有低损耗、低偏振敏感度、高温度稳定性、高耦合效率、高均匀一致性的特点和量产能力。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76,415.67	31,657.78	12,352.77	-6,110.46
2026年1-3月	75,198.89	29,525.58	3,180.53	-2,179.40

(3)主要产品

光通信芯片及组件:主要分为无源产品和有源产品两大主要类型,其中无源产品包括4/8通道波分复用/解复用芯片及组件等,应用于100G、200G、400G、800G、1.6T高速光模块,是高速数据中心光模块的核心元器件之一;同时也在积极布局多通道光传感芯片,为智能驾驶环境中的激光雷达提供核心技术支撑。有源产品包括同波长单纤双向光模块,具备低时延差、波长自协商优势,适配中长距离光传输和智算中心等应用场景。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按产品类型分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	2026年1-3月
无源产品	11,030.34	2,890.69
有源产品	1,087.90	177.77
技术服务及其他	234.53	112.07
合计	12,352.77	3,180.53

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的客户类型为光模块及光通信厂商,主要供应商类型为代工厂及材料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尚未获取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明细。

3.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涵盖新材料研发、芯片设计、晶圆制备、封装测试、组件封装等。核心技术团队深耕光子集成领域,自主研发独特硅基改性材料;同时联合合作伙伴共同研发优化芯片制造工艺,持续迭代400G、800G、1.6T光波分复用/解复用芯片,保障技术持续提升与竞争力。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自研工艺+代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核心材料配方、芯片设计、封装工艺自主把控,高端芯片晶圆制造、精密加工环节依托行业优质代工产能,产品后期封装、检测、成品组装由标的公司自主完成。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聚焦行业头部客户,采用定向配套销售模式。标的公司为多家国内外光通信领域的头部光模块设备商的高速光模块、算力设备提供核心光通信芯片及组件。

4.上下游

(1)光通信行业产业链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光通信行业。光通信是以光信号为信息载体,以光纤作为传输介质,通过电光转换,以光信号进行传输信息的系统。光通信系统传输信号过程中,发射端通过激光器芯片进行电光转换,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经过光纤传输至接收端,接收端通过探测器芯片进行光电转换,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从产业链来看,上游环节包括光芯片、电芯片制造商和光学元件供应商,负责光模块制造的关键原材料提供。中游环节包括光模块制造商、光通信芯片制造商以及光通信设备供应商,负责将光芯片和光器件组装成完整的光模块,并开发与之配套的驱动电路和控制系统。下游环节主要分为数通市场和电信市场,包括互联网和云计算企业、电信运营商等最终用户,覆盖电信网络(5G基站、光纤宽带)、数据中心(AI算力集群)、智能驾驶(激光雷达)等场景。标的公司属于产业链中上游。

(2)标的公司上下游

①上游

上游以原材料及耗材为主,包括高纯硅材料、晶圆基材、封装材料等,上游供应商以国内高端新材料厂商、半导体基材生产企业为主。

②下游

下游客户包括光模块制造商、光通信设备供应商,负责将光芯片和光器件组装成完整的光模块,并开发与之配套的驱动电路和控制系统。

下游应用场景广泛,核心覆盖领域:一是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及光通信网络,适配智能算力设备、5/6G无线通信设备、光纤到户通信设备;二是智能终端,涵盖自动驾驶激光雷达、智能传感设备等。

5.技术壁垒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壁垒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硅基改性材料、硅基材料体系和多材料三维异质集成能力。

6.在手订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6,833.91万元。

(二)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是国内光子集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国内少数具备高端光子集成芯片商业化量产及批量供货能力的本土企业。

在技术研发方面,标的公司成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基改性材料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功能完善的硅基材料体系,适配行业应用需求。

在产品应用方面,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高速波分复用芯片已经进入主要光模块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批量供货。

(三)标的公司经营优劣势

1.经营优势

(1)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光子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拥有独特的硅基改性材料核心配方。产品在光学损耗、温控稳定性、偏振控制度及制备成本等关键指标上有较好表现。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求旺盛,已与多家光模块企业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2.经营劣势

(1)标的公司暂未实现盈利

标的公司现阶段尚处亏损,系科技行业"高投入、长周期"的典型特征所致。一方面,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标的公司持续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支出,叠加自建晶圆与封测产线的巨额资本开支,推高了前期刚性成本;另一方面,尽管市场需求旺盛,但标的公司产能尚处于建设与新品爬坡期,规模效应未能充分释放,导致目前营业收入暂无法完全覆盖重资产布局与高研发投入形成的综合成本。

(2)高端人才储备面临激烈竞争

光子集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与人才驱动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人才的依赖度较高。随着国内光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标的公司在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上需投入更多资源和精力。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说明公司在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跨界收购未盈利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在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下向关联方跨界收购未盈利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当前公司处于连续经营亏损状态,若继续深耕原有业务,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难以改善,不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稳健发展。本次通过跨界收购切入新兴优质赛道,是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产业基础。

本次筹划收购事项若能顺利实施,从行业领域来看,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

从技术实力来看,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独特硅基改性材料,具备低损耗、高折射率差等核心性能优势,基于该材料研发的波分复用/解复用等产品,相较于市场同类竞品性能具有优势,未来依托该材料优势研发的新型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从发展前景来看,标的公司当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已具备技术竞争力,未来随着行业规模增长、标的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规模效应释放后预计可实现盈利,有助于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本次公司筹划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详见"二、结合公司现金储备、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1.有助于提高公司长期持续经营能力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标的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独特硅基改性材料所生产的波分复用/解复用等产品,相较于市场同类竞品性能具有优势,未来随着全球智能化革命的持续深入,智算行业将迎来规模化增长,对光模块以及其中各类光芯片及组件的需求量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标的公司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系公司出于改善经营现状考虑作出的业务转型布局。若能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面临的主要风险

(1)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基建基金持有标的公司20.9052%股权,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新基建基金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价格等收购方案尚未确定,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同时,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后实施,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机构备案。本次筹划收购事项能否达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收购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收购终止的情况。

(2)标的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拓展期,产品规模效应尚未释放,公司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出现市场开拓受阻、行业竞争加剧或成本控制不力等情况,可能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下滑风险

尽管近年来随着全球智能化革命的持续深入,智算行业迎来规模增长,对光模块以及其中各类组件需求大幅提升。但芯片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收缩,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及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4)整合风险

若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公司将从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等维度开展全面整合。若后续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协同融合效果不佳,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核心人员流失、内部管理效能下降等问题,进而导致本次收购目的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作价情况。根据公告,新基建持有标的公司20.9052%股权,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未确定。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历次估值和新基金入股情况、本次收购作价或作价区间及确定依据,说明保障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措施,以及后续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2)结合公司现金储备、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历次估值和新基金入股情况、本次收购作价或作价区间及确定依据,说明保障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措施,以及后续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

(一)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历次估值和新基金入股情况、本次收购作价或作价区间及确定依据,说明保障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措施

1.标的公司前期历次估值和新基金入股情况

(1)标的公司增资历次估值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投前估值(人民币/万元)
2014年2月	标的公司成立	-
2014年7月	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为272.7000万元	3,056.59
2015年6月	注册资本由272.7000万元增加为303.0000万元	4,500.00
2016年1月	注册资本由303.0000万元增加为378.2800万元	5,000.00
		8,900.19
2016年3月	注册资本由378.2800万元增加为398.9300万元	16,028.81
2016年10月	注册资本由398.9300万元增加为422.4000万元	16,997.44
2017年1月	注册资本由422.4000万元增加为474.6000万元	24,275.86
2018年8月	注册资本由474.6000万元增加为493.4918万元	51,500.12
2018年9月	注册资本由493.4918万元增加为507.3151万元	53,550.00
2018年11月	注册资本由507.3151万元增加为516.5306万元	55,050.00
2020年5月	注册资本由516.5306万元增加为565.2921万元	86,805.72
2020年7月	注册资本由565.2921万元增加为613.1390万元	94,999.18
2021年12月	注册资本由613.1390万元增加为625.9648万元	103,040.54
	注册资本由625.9648万元增加为643.8100万元	249,997.26
2022年7月	注册资本由643.8100万元增加为731.4451万元	257,127.00

(2)新基建基金入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基建基金已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0.9052%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新基建基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时间	收购比例
1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	3.9890%
2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1.0000%
3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3月	2.0000%
4	深圳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3月	2.8232%
5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3月	2.0982%
6	杭州源星昱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3月	0.9993%
7	陈厚	2026年3月	3.2087%
8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0.5099%
9	深圳市初创二期人工智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4月	1.4124%
10	天津信德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4月	1.3229%
11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4月	0.6846%
12	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4月	0.0435%
13	芜湖恒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4月	0.8135%
合计			20.9052%

2.本次收购作价或作价区间及确定依据

因本次收购尚处于早期筹划阶段,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各相关方尚未就收购作价进行磋商。

3.保障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措施

若本次收购未来正式开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1)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以保证收购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2)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审慎选择;(3)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收购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后续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基建基金拟将标的公司股权出售予公司的实施条件尚未成熟,各相关方亦未就后续收购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本次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

如未来有进一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公司现金储备、负债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最终不超过新基建基金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价格等收购方案尚未确定,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筹划收购事项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处于早期筹划阶段,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各相关方尚未就收购作价进行磋商,收购价格尚未确定。未来收购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各相关方协商确定。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本次收购中现金对价支付方面的具体安排尚未确定,未来公司将结合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合理安排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一)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账面现金余额为32.94亿元。因标的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若本次收购顺利实施,公司有能力通过合理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结构,保障公司资金稳健。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预计为正

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9亿元和-1.36亿元。根据公司销售预测,2026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资金压力。

(三)公司债务融资稳定,付息正常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回款、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委托贷款保障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4.64亿元,有息债务(含永续融资)余额为441.08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5.18亿元,主要为股东委托借款。股东委托借款可通过协商续期、借新还旧等方式平稳衔接。并且,公司具备稳定的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到期金融机构债务充分偿付,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全部债务履约正常,付息兑付有序,未出现任何信用风险事件。2025年公司平均融资成本为2.84%,2026年第一季度平均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至2.51%,预计2026年全年利息支出约10亿元。随着本金的陆续偿还和平均融资成本的下降,利息支出金额将逐步下降,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能够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及年度还本付息所需。

综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可充分覆盖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运转各项资金支出,日常经营资金保障稳固。公司债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稳健,各类债务付息及到期偿付安排有序推进,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短期偿债风险及实质性信用违约风险。若本次收购顺利实施,公司依旧保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流动性较为充足。本次收购对公司现金流及流动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关注到,公告提交当日,公司股价涨停并触及异常波动,年初至今,公司股价累计上涨343.79%。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2)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3)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

截至内幕信息首次披露的公告提交日(2026年5月11日),公司筹划本次收购事项具体过程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前期研究	2026年4月20日	京投公司	口头沟通	京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员工	研究上市公司资产置入事宜
前期筹划	2026年4月23日	京投公司	电话沟通、口头汇报、书面文件	京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员工	筹划上市公司资产置入事宜
进一步研究	2026年5月7日	京投公司	口头沟通	京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员工	根据新基建基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推进情况,进一步研究上市公司资产置入事宜
披露公告	2026年5月11日	京投发展	电话沟通、公告编制	京投发展:全体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京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员工	讨论沟通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并披露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内容

二、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自查,并经公司核实,在本次收购事项筹划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同时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1.在本次筹划收购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最大程度减少了参与人员的数量,最大程度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筹划收购事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提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至《问询函》发出之日期间(即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在本次筹划收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内幕交易核查。

综上,经自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经全面自查前期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各项公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8日累计涨幅68.3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05.39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6.3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941.04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11,929.2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0.32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0.87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8日累计涨幅68.3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05.39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6.38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